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計畫修改認可書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入學年度		手機			
☐ 本人已依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論文計畫修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檢陳修改後研究計畫定稿紙本 1 份。					
主指導教授 (簽章)				輔指導教授 (簽章)	

※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申請人：

(簽名)

系 (所) 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系辦收件日期：